

股票代號：3067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twphonic.com>

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高維宏

職 稱：協理

聯絡電話：(02)2659-2166

電子郵件信箱:ir@twphonic.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高維宏

職 稱：協理

聯絡電話：(02)2659-2166

電子郵件信箱: ir@twphonic.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8 弄 36 號 6 樓之 1

電 話：(02)2659-2166

分 公 司：無。

工 廠：無。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冠豪、馬偉峻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72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公司網址：<https://www.twphonic.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1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2
貳、公司治理報告	-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41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44
參、募資情形	-	45
一、資本及股份	-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48
肆、營運概況	-	49
一、業務內容	-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55
三、從業員工	-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8
五、勞資關係	-	59
六、資通安全管理	-	60
七、重要契約	-	6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61
一、財務狀況	-	61

二、財務績效	-	62
三、現金流量	-	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6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	65
陸、特別記載事項	-	6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6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6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6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能撥冗參加 114 年度的股東常會，同時更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愛護與支持。

茲將 114 年度經營狀況及今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58,425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71,067 仟元，合併營業淨損 13,124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 16,782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虧損 0.8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33)	(25,026)
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51)	(40,230)
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	27,418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5.79)	(5.24)
權益報酬率 (%)	(7.8)	(6.78)
營業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2)	(6.56)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8.96)	(9.86)
純益率 (%)	(46.23)	(28.72)
每股盈餘 (元)	(1.01)	(0.84)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開發與優化全自動數位化、AI 智能化及節能省電之產品。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鞏固既有國內外市場，持續拓展新客源。

2. 有效探索市場資訊，積極推廣貼近客戶需求之各項應用商品。
3. 優化現有產品之功能及性價比，增加高毛利產品及銷售組合出貨量，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
4. 持續推動企業 ESG 永續發展，逐步落實於整體營運活動及產品之中。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5 年度不需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深入了解市場需求，奠定產品差異化利基及提升品牌形象。
2. 依銷售策略有效整合優化銷售渠道。
3. 積極推廣空氣、陽光、水之環境淨化方案，為台灣的 ESG 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由於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問題及影響逐漸加劇，但潔淨的水資源日益枯竭，因此世界各國都竭力探索能使水資源保持潔淨並永續長流的方案。聯合國提出的 2030 永續發展目標，其中一項便是 SDG6：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潔淨、安全的用水及其永續管理；根據國際市調機構 Markets and Markets 統計，全球智慧水資源管理市場規模將在 2032 年達到 385 億美元，年平均複合成長率超過 12 %。放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拓展水資源相關事業版圖，提供使用者最佳的淨水體驗，讓潔淨的水資源能傳遞到世界的每個角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6 年受全球地緣政經對抗情勢持續升溫，加上世界各國人民對氣候變遷、生態浩劫、公共衛生等議題關注力道不斷上升，各國對於 ESG 永續相關法規的推動力道亦逐漸增強，因此企業需不斷改變既有的營運模式來維持競爭力，並持續投入資源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未來將以兼顧安全經營及永續成長為原則，除增進公司獲利，以回饋所有股東的愛護與支持外，更期盼能為全球潔淨、安全的用水及其永續管理盡一份心力。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姚天齊



經理人：鄒景文



會計主管：高維宏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15年4月17日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康健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姚天齊	男 50~60	113.06.21 *113.06.21	3	91.10.20 *113.01.31	10,934,811 *0	37.67 *0	11,636,315 (註 1) *0	58.18 *0	0 0	0 0	0 0	0 0	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愛科濾淨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鴻禧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維濾材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康健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鄒景文	男 50~60	113.06.21 *113.06.21	3	91.10.20 *109.12.25	10,934,811 *0	37.67 *0	11,636,315 (註 1) *0	58.18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華頓商學院 MBA 全域(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台耀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康健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 司董事 康耀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 民國	康健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張智欽	男 50~60	113.06.21 *113.06.21	3	91.10.20 *112.10.30	10,934,811 *0	37.67 *0	11,636,315 (註 1) *0	58.18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學 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碩 士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法學 博士 巨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東沅科技(股)公司董事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昇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巨龍保全(股)公司副 董事長 東沅科技(股)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康健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吳心愷	男 50~60	113.06.21 *113.06.21	3	91.10.20 *112.10.30	10,934,811 *0	37.67 *0	11,636,315 (註 1) *0	58.18 *0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商管系 直流電通(股)公司董事	博天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桑果投資有限公司董 事長 信微堂文化藝術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才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愛科濾淨實業(股)公 司董事 (3325)旭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康健投資(股)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黃浩杰	男 40~50	113.06.21		113.06.21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淡江大學會計學碩士 美國伊利諾香檳科技管 理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主任 信邦電子(股)公司稽核 副理	振大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振大國際投資有限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邱麗梅	女 50~60	113.06.21	3	110.02.24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階 管理學碩士 寶成工業(股)公司會計 部副協理 茂迪(股)公司財會處資 深經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協理	儲穗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7556)意德士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姚舜晏	男 40~50	113.06.21	3	110.02.24	0	0	0	0	0	0	0	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公司專案經理 美商波士頓顧問(股)公 司策略顧問 美商埃森哲顧問(股)公 司商業顧問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企業 管理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電 腦碩士	華舜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投資董事 (2758)路易莎咖啡(股) 公司獨立董事 (6775)穎台科技(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穎華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穎台材料(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泰陽光電能源(股)公 司董事 華陽光電能源(股)公 司董事 江蘇華瀚醫藥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 秀泰全球影城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昕祈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係該代表人個人選(就)任日期、初次選任日期、選任時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現在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現在持有股數係減資換發新股後之持股數。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17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禧國際開發有限公司(20.85%) 思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84%) 彥霖粉體技研股份有限公司(3.98%) 鄒景文(2.80%) 陳勤(2.26%) 錡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1%) 陸永忠(2.13%) 陳茱里(1.92%) 吉村投資有限公司(1.92%) 聖立創投有限公司(1.8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數
姚天齊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鄒景文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吳心愷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張智欽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黃浩杰 (獨董)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有關獨立性及第 4 條有關兼任限制之規定：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邱麗梅 (獨董)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姚舜晏 (獨董)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有規範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並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已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如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本公司現任董事 7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占比 43%)，女性董事 1 席(占比 14%)，具員工身分董事 1 席(占比 14%)；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有 1 位在 1~3 年，另 2 位在 6~9 年，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標至少一席以上。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 一、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七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 113.6.21 股東會之選任，但女性董事僅有 1 席，雖符合本屆選任時法令規定，惟下屆董事提名時，本公司將尋覓適當人選以落實董事性別多元化之規定。
- 二、採行措施:俟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具備營運管理、產業知識、財務及策略管理之工作經驗及專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姚天齊	鄒景文	吳心愷	張智欽	黃浩杰	邱麗梅	姚舜晏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年齡		50-60	50-60	50-60	50-60	40-50	50-60	40-50
兼任本公司員工			✓		✓			
獨立董事任	3 年以下					✓		
期年資	6 ~ 9 年						✓	✓
專業背景								
商務		✓	✓	✓	✓	✓	✓	✓
科技		✓	✓	✓	✓			✓
財務/會計		✓	✓	✓		✓	✓	✓
法律					✓			
專業知識與技能								
領導力		✓	✓	✓	✓	✓	✓	✓
決策力		✓	✓	✓	✓	✓	✓	✓
產業知識		✓	✓	✓	✓	✓	✓	✓
財務管理能力		✓	✓	✓	✓	✓	✓	✓
營運及製造		✓	✓	✓	✓			
風險管理/危機處理		✓	✓	✓	✓	✓	✓	✓
環境永續		✓	✓	✓	✓	✓	✓	✓
社會參與		✓	✓	✓	✓	✓	✓	✓

(二) 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鄒景文	男	112.05.09	0	0	0	0	0	0	美國華頓商學院 MBA	台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康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康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新環境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政興	男	112.05.31	0	0	0	0	0	0	全可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賀阡企業股份實業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台裕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綠欣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愛科濾淨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葉正丞	男	114.11.12	0	0	0	0	0	0	中美聯泰大都會人壽 (MetLife, China) 資產管理中心 國泰人壽 (上海) 資產管理部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高維宏	男	111.11.09	0	0	0	0	0	0	浪凡網路科技(股)公司稽核經理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股務管理部主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中正大學會計研究所	愛科濾淨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最高經理人) 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114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康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天齊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康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鄧景文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566	566	0	0	0	0	0	0	566	566	-3.37%	-3.37%	無	
	康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心愷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康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欽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326	326	0	0	0	0	0	0	326	326	-1.94%	-1.94%	無	
獨立董事	黃浩杰	360	360	0	0	0	0	0	0	360	360	-2.15%	-2.15%	0	0	0	0	0	0	0	0	360	360	-2.15%	-2.15%	無	
	邱麗梅	360	360	0	0	0	0	0	0	360	360	-2.15%	-2.15%	0	0	0	0	0	0	0	0	360	360	-2.15%	-2.15%	無	
	姚舜晏	360	360	0	0	0	0	0	0	360	360	-2.15%	-2.15%	0	0	0	0	0	0	0	0	360	360	-2.15%	-2.15%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參酌各董事(含獨立董事)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計算權值比重分派酬金，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 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鄒景文	566	566	0	0	0	0	0	0	0	0	566 -3.37 %	566 -3.37%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三)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鄒景文	566	566	0	0	0	0	0	0	0	0	566 -3.37%	566 -3.37%	無
財務協理	高維宏	1,782	1,782	95	95	0	0	0	0	0	0	1,877 -11.18%	1,877 -11.18%	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14 年稅前淨損為 16,782 千元，擬不提撥員工酬勞，無經理人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董事	-9.95%	11.7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47%	-3.37%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係以該職位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之；酬金之訂定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外，亦參考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
-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康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天齊	7	0	100%	113.1.31 法人董事改派新任董事代表人 113.6.21 改選新任董事長
董事	康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鄒景文	7	0	100%	113.6.21 改選連任董事
董事	康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心愷	6	1	85.71%	113.6.21 改選連任董事
董事	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欽	6	1	85.71%	113.6.21 改選新任董事
獨立董事	黃浩杰	7	0	100%	113.6.21 改選新任董事
獨立董事	邱麗梅	7	0	100%	113.6.21 改選連任董事
獨立董事	姚舜晏	7	0	100%	113.6.21 改選連任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14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討論擬與關係人簽訂合約案，因本公司與愛科瀘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且姚董事長同為鴻維瀘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吳心愷董事為愛科瀘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同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依法利益迴避，由現場董事推選鄒景文董事暫代主席，董事長姚天齊及董事吳心愷等 2 人均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法完成前一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一、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 45 項	評估指標 23 項

評估選項：非常同意 5 分；同意 4 分；普通 3 分；不同意 2 分；非常不同意 1 分

二、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 5 分「非常同意」與 4 分「同意」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認同，評鑑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三、114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及選項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指標 21 項	評估指標 18 項

評估選項：非常同意 5 分；同意 4 分；普通 3 分；不同意 2 分；非常不同意 1 分

四、114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 5 分「非常同意」與 4 分「同意」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認同，評鑑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五、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兩個功能性委員會，全由獨立董事組成，以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2) 本公司依循法令要求揭露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使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的揭露，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自 109 年 6 月起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7 次，每位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列)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浩杰	7	0	100%	113.6.21 改選新任董事
獨立董事	邱麗梅	7	0	100%	113.6.21 改選連任董事
獨立董事	姚舜晏	7	0	100%	113.6.21 改選連任董事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能力資格、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 交易 法第 14-5 所列 事項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處 理
114.3.1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V	審計委員會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案。	V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因發行期 限將屆，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V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 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V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V		
114.4.2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V	審計委員會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本公司擬出售子公司 Phonic Group, Ltd. (BVI)案。	V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定合約案。	V		
	追認本公司向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貳仟玖佰柒拾陸 萬元整額度案。	V		
114.5.13	本公司擬出售子公司 Phonic Group, Ltd. (BVI)案。	V	審計委員會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114.6.27	本公司擬出售子公司 Phonic Group, Ltd. (BVI)案。	V	審計委員會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14.8.12	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審計委員會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14.10.3	本公司擬變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案。	V	審計委員會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14.11.12	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審計委員會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V		
	擬訂定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	V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 交易 法第 14-5 所列 事項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處 理
	本公司「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V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如有討論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等相關事項，皆邀請會計師列席，會計師並就財務狀況、內控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並會就法令修訂對公司會計帳務之影響進行說明。若遇重大事項時亦得透過其他形式即時溝通。

(3)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溝通結果摘要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1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進行 113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報告。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114.03.12 獨董與稽核主管 單獨溝通	討論薪工循環控制重點	內部稽核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處理
114.05.13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進行 114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114.07.30 獨董與稽核主管 單獨溝通(電子郵件)	討論關係人交易的查核重點，並納入每季抽查項目。	內部稽核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處理
114.08.1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進行 114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8.12 獨董與稽核主管 單獨溝通	討論關係人交易及永續報告書納入稽核項目。	內部稽核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處理
114.11.12 獨董與稽核主管 單獨溝通	新任內部稽核主管查核工作報告。	內部稽核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處理
114.11.1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進行 114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無意見

(4)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及溝通結果摘要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12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	無意見
114.10.03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所屬事務所 AQI 報告，並針對未來承接全域查核業務進行討論。	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新訂定，113 年 11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由專責單位負責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經由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大股東)持股異動申報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財務管理權責皆相當明確，並依相關辦法規範辦理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分析後向董事會報告，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外，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範本」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有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於提升審計品質的能力及承諾。 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評估機制如下： 1.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外，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範本」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指標。 4.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5.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內容(註 2) 評估結果： 經執行上述評估並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後，二位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所提供審計服務之可信賴度無虞。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及配置公司治理人員，負責提供董事會及轄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公司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wphonic.com)定期及不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股東會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並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否	本公司目前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年度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將審慎評估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可行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 本公司不遺餘力維護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2. 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知識課程之進修。 3.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所秉持之品質政策為追根究底、不斷改善、全員參與、以客為尊。 4.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定期於董事會向全體董事報告保險期間、保險金額等相關保單內容。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致力強化公司治理並持續改善未得分項目，近期具體加強事項與措施為： 1. 本公司已於 111 年建置公司治理網頁，提供投資人及股東更方便取得公司治理及財務資訊。 2. 本公司已陸續完備公司治理相關規範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註 1: 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內容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項次	說 明	是	否
一、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是	
二、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關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三、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是否保有下列事項： (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式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是	
四、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 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4) 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5) 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6) 與本公司所查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	
五、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	是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項次	說 明	是	否
	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2)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六、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七、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本公司之利益。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2)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3)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是	
八、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2)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九、	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維持獨立性時應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對獨立性是否有影響，並可消除前述影響或使其降低至可接受程度之措施。	是	
十、	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有採用適當的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紀錄該項結論。	是	
十一、	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是否應該更換會計師，以維持其獨立性。	是	
十二、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是	
十三、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是	
十四、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是	
十五、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是	
十六、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是	

經執行上述評估並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後，二位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所提供審計服務之可信賴度無虞。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浩杰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具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主要經（學）歷： 1.東吳大學會計系 2.淡江大學會計學碩士 3.美國伊利諾香檳科技管理碩士 4.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有關獨立性及第4條有關兼任限制之規定：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邱麗梅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具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主要經（學）歷： 1.寶成工業(股)會計部副協理 2.茂迪(股)財會處資深經理 3.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1
獨立董事	姚舜晏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經（學）歷： 1.穎台科技(股)監察人 2.美商波士頓顧問(股)策略顧問 3.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專案經理 4.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MBA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1 日至 116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浩杰	2	0	100%	113.6.21 董事會派新任委員
委員	邱麗梅	2	0	100%	113.6.21 董事會派新任委員
委員	姚舜晏	2	0	100%	113.6.21 董事會派新任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3.12	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4.11.1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擬實施之 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本案除第 1 項第 2 款 之獨立董事薪酬，因 與各委員均有利害關 係，依規定應予迴避 並逕送董事會決議 外，其餘項目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並提請董事 會討論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1.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永續發展專責小組組織規程、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及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2.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 3.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增訂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辦法。 4.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成立永續專責小組，由本公司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小組得設執行秘書 1 名襄贊小組事務，並設公司治理、永續環境及社會關懷等功能小組，各小組成員由主席指派權責部門主管或同仁擔任。 5. 本小組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6. 114 年度共召開 4 次永續發展會議<table><tr><td>(1)</td><td>永續報告揭露清單（社會面、經濟面）資料蒐集案。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案。</td></tr><tr><td>(2)</td><td>永續報告書呈董事會討論案。</td></tr><tr><td>(3)</td><td>永續報告書優化報告案。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案。</td></tr><tr><td>(4)</td><td>擬增訂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辦法」。</td></tr></table>	(1)	永續報告揭露清單（社會面、經濟面）資料蒐集案。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案。	(2)	永續報告書呈董事會討論案。	(3)	永續報告書優化報告案。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案。	(4)	擬增訂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辦法」。	無重大差異
(1)	永續報告揭露清單（社會面、經濟面）資料蒐集案。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案。											
(2)	永續報告書呈董事會討論案。											
(3)	永續報告書優化報告案。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案。											
(4)	擬增訂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辦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1. 本揭露資料及風險評估邊界以個體公司為主體於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 2. 永續專責小組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目前使用之原料已符合歐盟環保指令 (RoHS) 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1.於執行業務活動時，依循相關環保法規適切地保護環境，以期達到環境永續之目標。 2.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較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本公司設立宗旨本為促進循環經濟發展，相當注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日常辦公環境鼓勵資源重複利用。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溫室氣體使地球生態面臨嚴峻挑戰，本公司基於產業供應鍊的一環，定期針對公司的碳排放進行調查，並篩選可節能減碳之標的進行改善，降低資源耗用，針對溫室氣體之減量貢獻一份心力。 近兩年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table><tr><td>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2e)</td><td>直接排放 (範疇一)</td><td>間接排放 (範疇二)</td></tr><tr><td>2024 年</td><td>0.2675</td><td>21.6978</td></tr><tr><td>2025 年</td><td>13.5704</td><td>15.5178</td></tr></table>	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2e)	直接排放 (範疇一)	間接排放 (範疇二)	2024 年	0.2675	21.6978	2025 年	13.5704	15.5178	無重大差異
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2e)	直接排放 (範疇一)	間接排放 (範疇二)											
2024 年	0.2675	21.6978											
2025 年	13.5704	15.5178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	是		依據勞基法等相關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員工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工作規則，並依法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退休金事宜。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具競爭性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於民國七十四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准文號 74.11.8 北市職福字 662 號)，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聚餐、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等福利。 在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給予優於勞動基準法的特別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再申請復職，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使用適當之管理工具與成熟的技術及可運用之資源，整合營運據點內作業職業安全衛生問題，提出有效對策，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另加強作業人員之防護管理，並投入資源強化職業病預防，以創造零災害環境。 114/11/25 已完成辦公大樓消防安全檢查申報並於114/12/22 由管委會進行辦公大樓消防安全演練，辦公環境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且114年度無火災事件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公司提供相關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同時也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公司每年依據事業經營、業務方向及未來前瞻性發展，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 114年度職涯訓練總時數為86小時，外部宣導研習訓練時數為36小時，合計年度訓練時數122小時。 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1.本公司遵循『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並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2.本公司遵循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3.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時，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承諾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1.本公司於供應商實地評鑑表中，已將「環境安全衛生狀況」列入檢查項目之一。 2.本公司與供應商所簽署之合約中，有明定若發現有違反社會責任，或是其他對社會有顯著不良影響之情形時，本公司可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本公司已於 114 年 8 月完成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申報。 2024 年之永續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本公司掌握高服務品質，不但幫客戶提高工件的使用壽命與提昇加工品質，更減低了地球資源的耗用。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與承諾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並將持續改善製程所產生廢棄物及降低公司在產品、活動、服務所產生之環境衝擊，以達到污染預防之目的。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全域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由永續發展專責小組進行跨部門整合性探討，初步擬定因應方針。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成立永續發展專責小組，由本公司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小組得設執行秘書 1 名襄贊小組事務，並設公司治理、永續環境及社會關懷等功能小組，各小組成員由主席指派權責部門主管或同仁擔任。 每年度現況與執行成效併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向董事長報告，在董事長的帶領下形塑重視氣候議題的企業文化，體現全域與國際組織統一陣線對抗全球暖化的決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本公司所屬產業影響尚不顯著，但從長期來看，氣候議題的影響將逐年加深。因此，永續發展專責小組召開 TCFD 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討論會議，鑑別本公司重大風險議題，以確保面對未來可能的變化，能夠應對挑戰並掌握機會。 由於目前氣候議題對財務影響難以量化，遂尚未針對中、長期設定明確策略，僅先規劃短期內重大風險之因應對策；然本公司將依循永續報告書之重大主題，結合環境面目標，作為布局之方向。 本公司以十年期為考量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定義短期為 1-3 年、中期為 4-6 年，長期為 7-10 年。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因極端天氣事件增加，導致颱風、暴雨發生頻率增加，可能造成倉庫淹水致使財務之損失。公司已宣導防災觀念並制定對策，故對整體營運風險已降至可控範圍。全域因應措施為落實建築、排水系統的定期清潔和維護保養，並建立緊急應變措施減少立即性風險。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全域的風險鑑別、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下： 1. 永續發展專責小組完成背景資料蒐集。 2. 建置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表，完整涵蓋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名譽)、實體風險(立即性風險、長期性風險)及機會(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服務、市場、韌性)。 3. 透過永續發展專責小組舉行「TCFD 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討論會議」，召集各單位相關人員針對清單中項目討論並鑑別。 4. 營運衝擊分析，並建立相應的執行策略及設定目標。 5. 每年度透過會議檢討執行現況和當前成效，滾動式調整改善。 6. 全域針對氣候變遷風險持續追蹤監控，蒐集資料並判定風險等級以便管理，全域的風險管理制度研擬規畫納入各部門運作。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全域雖尚未參考 2°C 或更極端之情境模擬，然仍參考 TCFD 之相關情境分析，整理出符合公司特性的相關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紀錄成項目表於永續發展專責小組會議中進行討論。以「發生可能性」與「衝擊程度」對於 TCFD 結論報告所列舉之情境進行探

	討，並參考同業相關的 TCFD 報告，最終鑑別出與本公司營運範疇相關的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全域透過永續發展專責小組評估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包含氣候變遷造成 (1) 法規、當地政府政策及成本費用金額變動。 (2) 溫室氣體排放揭露與減量。 (3) 極端型氣候對上下游運輸影響等。鑑別風險來源、風險分析、風險評估及風險處理，持續改善並從中發現機會。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擬定於 2025 年開始導入 ISO 14064-1:2018，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2.依據盤查結果，訂定年度能源使用標準值，每年改善及檢討能源使用現況。適度編列節能設備或再生能源之預算，持續降低能源耗用量與降低對環境的負面衝擊。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2027 年揭露民國 2027 年度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並於 2027 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民國 2028 年開始執行確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本公司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提倡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 112 年 3 月 17 日重新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配合實務運作並完備守則之內容。 本守則業經董事會及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所有員工在發現有違反政策及道德規範行為時，應迅速告知管理階層。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本公司設置專屬之聯絡人、聯絡電話及電子檢舉信箱。對於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將由專責單位，依據「誠信經營守則」之申訴程序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是		本公司對於商業活動之書件往來或與他人簽定合約等重要文件時，均需會簽相關權責單位審查，並經有權決定者核決後為之，以維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	是		本公司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提倡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 112 年 3 月 17 日重新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配合實務運作並完備守則之內容。 本守則業經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與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有利益衝突的可能情形時，該等人員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注意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相關宣導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作業管理辦法」檢舉人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任何方式檢舉。 檢舉信箱： report@twphonic.com 檢舉專線：02-26592166 分機 114 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本公司稽核室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作業管理辦法」其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 一、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二、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處理之。 三、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 四、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作業管理辦法」並訂有檢舉人之保護措施。 114 年度本公司受理舉報件數共 0 件。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誠信為本公司企業文化核心的基礎，並以誠信發展四項核心價值觀「創新、差異化、價值、高成長」，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以誠信為根本，並在公司內部致力推動以誠信發展的核心價值觀，讓誠信深植每位員工的行為中。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114 年度本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黃浩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發展應用與法律新課題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金融風險管理	3
獨立董事	邱麗梅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防制新興金融犯罪趨勢、案例及防範因應	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執業的法律責任	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8 碳足跡標準主導查證員訓練	18
獨立董事	姚舜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吳心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揭露趨勢-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

2. 113 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高維宏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虛擬資產之犯罪手法與洗錢防制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	3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0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姚天齊



簽章

總經理：鄒景文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議結果
114.06.16 股東常會	1.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完成後續公告申報並於 114/6/26 取得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核准。 4.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年私募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已於會後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第 3~4 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2.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3.12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6. 113 年私募普通股，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案。 7.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8.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訂案。 9.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0.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14.04.22	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2. 本公司擬出售子公司 Phonic Group, Ltd.(BVI)案。(本案保留至下次董事會討論) 3. 本公司擬關係人簽訂合約案。 4. 追認本公司向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貳仟玖佰柒拾陸萬元整額度案。 5. 修正 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14.05.13	1. 本公司擬出售子公司 Phonic Group, Ltd.(BVI)案。 2. 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114.06.27	1. 本公司擬出售子公司 Phonic Group, Ltd.(BVI)案。
114.08.12	1. 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114.10.03	1. 本公司擬變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11.12	1. 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3. 擬訂定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 4. 本公司「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5. 本公司民國 115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家祥	114/01/01~114/06/30	2,405	0	2,405	自 114 年第三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卓慶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	114/01/01~114/12/31	1,600	0	1,600	
	馬偉峻					

(二)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簽證會計師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及卓慶全會計師，現因整體營運考量，變更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馬偉峻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 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冠豪會計師及馬偉峻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4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 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暨大股東	康健投資(股) 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人暨董事長	姚天齊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鄒景文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心愷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智欽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浩杰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麗梅	0	0	0	0
獨立董事	姚舜晏	0	0	0	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資料

115 年 4 月 17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康健投資(股)公司	11,636,315	58.18%	0	0	0	0	無	無	
康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天齊	0	0	0	0	0	0	無	無	
康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鄒景文	0	0	0	0	0	0	無	無	
康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心愷	0	0	0	0	0	0	無	無	
康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欽	0	0	0	0	0	0	無	無	
台耀科技(股)公司	1,104,555	5.52%	0	0	0	0	無	無	
王敏烈	997,832	4.99%	0	0	0	0	無	無	
莊莉雯	547,110	2.74%	0	0	0	0	無	無	
徐鈞	363,132	1.82%	0	0	0	0	無	無	
蔣璫雯	352,219	1.63%	0	0	0	0	無	無	
曹金鈴	310,958	1.52%	0	0	0	0	無	無	
顗澤投資	280,863	1.40%	0	0	0	0	無	無	
張智凱	250,000	1.25%	0	0	0	0	無	無	
白謝明珠	229,077	1.15%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愛科瀘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6,000	21.6%	2,242,600	24.64%	4,208,600	46.2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他
62/03	1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創立資本		
65/09	10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現金增資 4,000 仟元		
71/02	1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	-
77/01	10	3,000,000	30,000	3,000,000	3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	-
78/09	10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	-
79/12	10	15,000,000	150,000	15,000,000	1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
89/11	-	25,400,000	254,000	17,600,000	176,000	盈餘增資 23,700 仟元 員工紅利 489 仟元 資本公積 1,811 仟元	-	註一
90/11	-	25,400,000	254,000	20,361,500	203,615	盈餘增資 26,400 仟元 員工紅利 1,215 仟元	-	註二
91/9	-	25,400,000	254,000	23,606,600	236,066	盈餘增資 30,542 仟元 員工紅利 1,909 仟元	-	註三
92/8	-	25,400,000	254,000	25,266,000	252,660	盈餘增資 14,164 仟元 員工紅利 2,430 仟元	-	註四
93/8	-	38,000,000	380,000	29,025,240	290,252	盈餘增資 35,372 仟元 員工紅利 2,220 仟元	-	註五
110/10	-	38,000,000	380,000	20,000,000	2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90,252 仟元	-	註六

註 1：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8/21（89）台財證（一）第 71552 號核准函。

註 2：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8/30（90）台財證（一）字第 154871 號核准函。

註 3：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7/1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0342 號核准函。

註 4：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7/15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650 號核准函。

註 5：經證期局 93/7/1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2149 號核准函。

註 6：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10/7 證櫃監字第 1100010853 號核准函。

2. 已發行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該股票係屬上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1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36,315	58.18%
台耀科技(股)公司	1,104,555	5.52%
王敏烈	997,832	4.99%
莊莉雯	547,110	2.74%
徐鈞	363,132	1.82%
蔣璵雯	352,219	1.63%
曹金鈴	310,958	1.52%
顗澤投資	280,863	1.40%
張智凱	250,000	1.25%
白謝明珠	229,077	1.15%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配合公司資本規劃，達成穩健經營目標為原則，未來股利發放之流程、方式及金額如下：

(1)股利發放流程：

本公司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法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

(2)股利發放方式：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

(3)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以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 20%為原則，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已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年度擬不予以分配，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917,938 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當年度費用並檢討估列

之方式。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全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4 年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全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項目：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營業比重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比 重 (%)
專業音響系列產品	116	0.2
環境淨化系列產品	58,309	99.8
合 計	58,42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1)專業音響系列產品

(2)環境淨化系列產品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或服務

(1)節能照明專案服務(ESCO 專案服務):

近年來受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價格高漲的影響，節能減碳已成為普世價值，台電自 113 年開始響應政府深度節能政策，進一步推動節能診斷、積極輔導企業節電，與國內數千家企業推廣深度節能；而台電長期擔任推動節能的輔助角色，主要負責前期的能源健檢，包括數據蒐集、用電分析與節能診斷。在確認改善方向後，由用戶尋找合適的能源技術服務 (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 廠商，進一步落實改善措施。ESCO 廠商承接後端的施作與執行，包含設備汰換、系統優化與後續效益驗證，確保節能成效。

ESCO 廠商協助客戶進行能源診斷、規劃、施工與節能保證，並從省下的能源費用中回收專案成本。這種「績效保證」模式讓客戶無需自備高額預算，實現「有省錢才付費」，常見於照明、空調等節能改造。

節能照明專案的核心概念，係透過改善企業能源使用方式，以大幅節省企業在能源上的費用支出，客戶不需支付任何改善費用，而是由改善能源節約費用中，分期攤提償還；這種商業模式稱為 ESCO (Energy Service Company，能源技術服務業)，並在國外行之有年，台灣因發電成本及電價持續攀升，在政府積極推動下，近年較常見。由於 ESCO 有助於大幅節省能耗及碳排放量，是有利於永續環境發展之相關技術及營運模式以產生經濟價值之行業。

(二)產業概況

➤ 專業音響事業：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政府為調整製造業結構並提升技術層次，依市場潛力、附加價值、技術層次及污染程度等原則篩選出適合我國發展之新興工業，其中消費性電子工業即為其一，消費性電子工業分為音響產品、視訊產品、其他消費性電子及重要精密零組件四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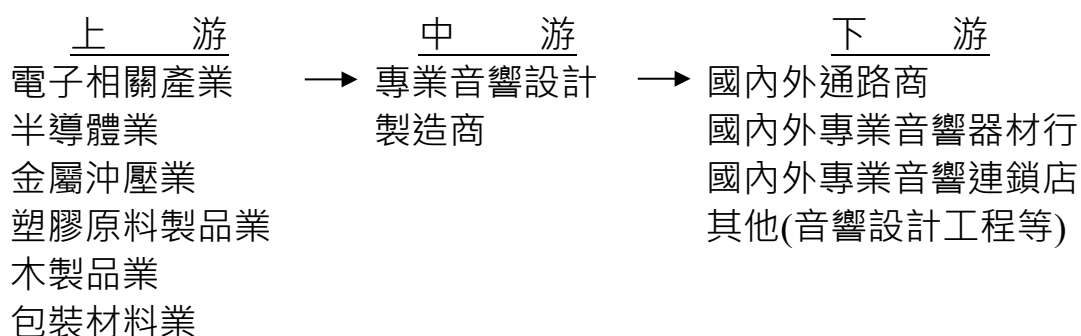
消費性電子音訊產品最初生產收音機，在歷經真空管收音機、電唱機及手提收錄機後，由於產品市場規模逐漸擴大及技術日益創新，60 及 70 年代間，音訊產品市場呈現一片蓬勃發展景，其主流產品如手提音響、CD 音響、及錄放影機等大行其道。俟後因台灣土地價格、工資上漲使生產成本逐漸提高，加上產業趨於成熟，競爭優勢不再，故廠商數量開始遞減或將生產基地轉往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地區，而剩餘廠商則轉往附加價值較高的專業音響發展。80 年代迄今，由於全球經濟快速成長使得國民生活水準提高，產業科技日趨發達，娛樂消費層次日趨多元，PUB、大小型演唱會及夜總會等娛樂場所蓬勃發展，加上 PC 產業快速發展，帶動音樂製作與音訊控制與處理軟體的蓬勃發展，大大降低音樂進入門檻，成為人人負擔得起的娛樂，因此音響視訊產品技術由類比式轉為數位化及專業化為世界潮流所趨，並廣泛稱為多媒體產業。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生活水準較高，國民消費所得亦較其他地區為高，故為帶動消費娛樂潮流之發源地，許多數位音樂相關的軟硬體已經被歸類為 3C 產品，並出現在各大賣場，成為重要的一項銷售商品，亦成為我國數位音效產品代工廠商之主要獲利來源。近年來人民購買力隨著薪資的成長而呈現大幅提升，而相同類似的產品卻隨著生產技術的提升而變得更便宜，證明了音樂表演與製作已不再是少數富人階層

所專有的一項技能，並已經全面普及化為全民運動。

依據 the CIA Word Factbook 所收集整理之音樂產業 (Music Industry ; MI) 資訊，十年來全球前五大之主要市場分別為美國、日本、德國、中國及英國，該五國囊括了七成以上的全球市場佔有率。自動化影音工程設備最重要的是技術能力和品質穩定，目前一流的廠商都集中在美國和日本，本公司已逐漸累積一流廠商同等的技術實力。自 2015 年起,隨著網路直播串流逐漸興起，音頻和視頻的結合已然為市場趨勢，本公司致力於開發相關音，視頻產品來因應市場需求並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音響視訊產品的上游原料種類繁多，包括電子相關產業、半導體業、金屬沖壓、塑膠原料、木製品與包裝材料業，而產品的下游則為國內外通路商、專業音響器材行、專業音響連鎖店等，本公司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產品的發展趨勢將分為下列三種：

- (1) 新技術結合與運用：因應日益普及之個人電腦音樂及影音娛樂環境，產品數位化、音響新介面等，將是未來主流趨勢。
- (2) 具現代感之外觀：正如其他流行通訊及電腦產品一樣，ID 設計對於產品銷售將更具備舉足輕重的角色。
- (3) 可移動性：由於專業音響產品已經不是只在舞台或錄音室使用，可移動性之使用，將帶動另一波成長。

4. 競爭情形

較低價市場則由新興國家如中國大陸等地區廠商間互相競爭。不過，此類廠商由於產品功能、品質、品牌知名度都遠低於一線廠商，一二線間並未構成競爭關係。

➤ 環境淨化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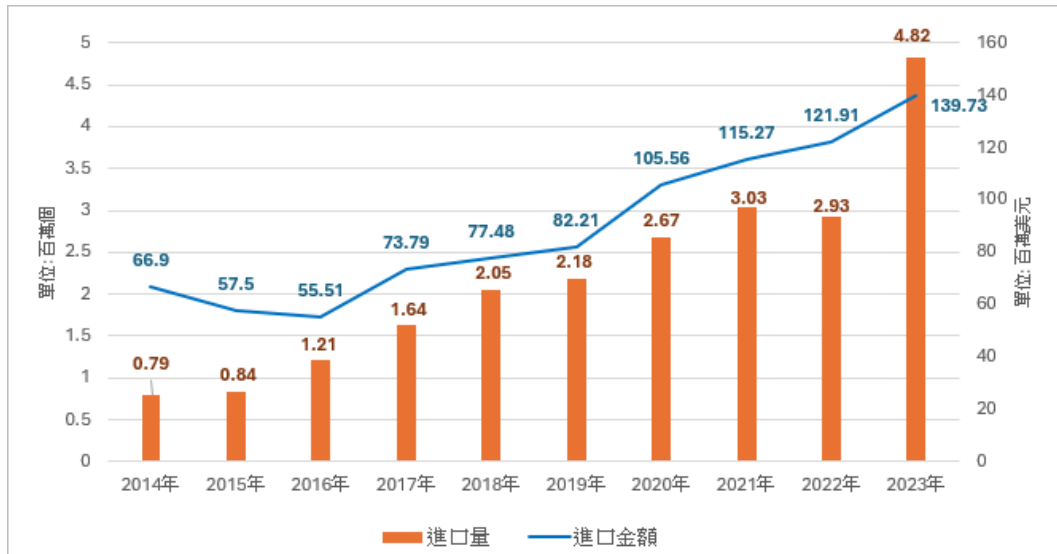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工業的快速發展，環境汙染成為了全球性的共同問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數據顯示，每年全球平均約有 50 萬人因為飲用污染的飲用水而死亡，更有超過 100 萬人因為缺乏良好的衛生條件而死於腹瀉相關的疾病。

綜上所述，水中污染物會透過飲用水而影響人體健康，因此，能提供乾淨飲用水的淨水器成為了改善生活條件不可或缺的設備。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2024) 的統計數據顯示，2023 年全球淨水器市場（包含家用、商用、以及工業用淨水設備）規模達到 430 億美元，預計到 2032 年間將會以 7.5% 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此外，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統計，從產品類型來看（攜帶式與嵌入式），嵌入式淨水器在全球市場中佔大宗（68%）。而從應用場域來分類（家用、商用與工業用），家用淨水器則是主要使用場域，佔據市場近七成。結合上述資訊顯示，家用嵌入式淨水器在全球市場的主導地位，反映出公眾對飲水健康的日益關注，從而推動家用淨水設備需求的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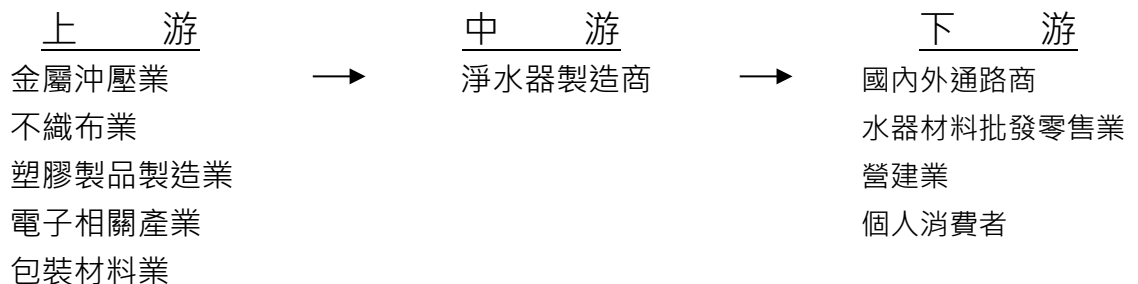
台灣市場目前國內較知名的品牌包括 Everpoll(愛科)、3M、Brita、Panasonic、千山、賀眾等。根據國貿署的淨水器設備統計顯示，過去 10 年台灣淨水器的進口數量從 2014 的 79 萬台暴增到 2023 年的 480 萬台，在 2022 年到 2023 年之間更是成長了 64.5%，整體以 9% 的平均年增率穩定增長，顯示出淨水器的市場需求持續在增加。事實上，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截至 2013~2022 年間，國內家戶淨水器的普及率從 32.95% 提升至 42.12%。由此顯示，全國目前還有六成的家戶沒有裝設家用淨水器。儘管如此，隨著國人對乾淨飲用水的意識逐漸抬頭，未來家用淨水器的市場依然有成長空間。這也是為什麼近年許多國內淨水器品牌百花齊放，推出諸多家用淨水器產品搶攻淨水市場。

過去 10 年台灣淨水器設備進口總金額與數量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淨水器產品的上游原料種類繁多，包括金屬沖壓、不織布業(PP 濾心)、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子相關產業、包裝材料業等；而產品的下游則為國內外通路商、水器材料批發零售業、營建業，本公司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台灣淨水產品的發展趨勢如下：

(1) AI 智能化：

隨著 3C 科技及人工智能之蓬勃發展，對智能化淨水裝置之需求也孕育而生，除了可用聲控來遙控淨水設備外，亦可透過裝置內建 WIFI 功能，由 AI 智能管家全方面管理家中淨水裝置及其他智能設備。

(2) 短小輕薄：

由於台灣房價越來越高，室內面積分配給廚房的坪數越來越小，短小輕薄的淨水設備仍為未來的潮流。

(3) 節能省電：

由於製冷或製熱的飲水機的能耗較高，政府已於 108 年 9 月 1 日頒佈「溫熱型飲水機節能標章及能源耗用基準」，也就是飲水機

需要取得節能標章才可在台灣國內販售。所以研發出更節能更省電的潔淨飲水設備亦為未來全面節能減碳的重要課題。

(4) 濾材材料持續探索研發：

淨水設備的核心技術在於濾心，研發出更高效、更低成本、更易普及之過濾材料，實現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 SDG6 的全球使命，是目前各國政府、學術研究單位及私人企業持續努力的目標。

4. 競爭情形

近年來，台灣飲用水發展不斷引入新技術，如智慧監控、感知網路等，大幅提升了水質管控和管理水平，使得水質更加安全、可靠，成為全球飲用水方面的佼佼者之一。目前台灣淨水器完整產業鏈約有 300 家廠商，約 25%從事上游原材料製造、25%屬中游的組裝代工，剩下約 50%為下游的經銷販售；台灣淨水器出口總額在 2006 年為 1.8 億美元，截至 2019 年已成長至 4.17 億美元以上(+132%)，顯示台灣家用淨水設備具有國際競爭力與發展潛力。台灣飲用水在歷經追求基本保障、提升品質、管理升級等階段後，已逐漸迎向智慧化發展期，為民眾提供更為優質、可靠和方便的飲用水，未來能掌握淨水設備的核心—濾心濾材生產關鍵技術之廠商，將較能自市場中引領潮流、掌握先機並脫穎而出。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1,900	309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目前持續開發具競爭力之商品及服務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透過全球綿密代理商網，推廣公司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提升品牌形象。

(2)生產策略：

致力於製程改善及品質控制，以提高管理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3)研發策略：

繼續開發貼近一般消費大眾需求且 CP 值高之系列商品，透過差

異化及客製化以站穩利基。

2. 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參加國外主要市場的重要展覽以提高品牌地位和銷售量，尋找潛力客戶並建立銷售通路並將產品差異化，避免削價競爭。

(2)生產策略：

整合內、外部資源及充分發揮組織能力以提高產能，強化業務開發與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

(3)研發策略：

積極培訓研發人才並累積核心技術，以取得產業領導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金 額	百 分 比(%)
台灣	58,309	99.8
其他	116	0.2
合 計	58,42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需求面：

隨著 AI 浪潮興起，錄音及音樂的編輯均可透過 AI 處理，加上影音網紅持續創作的需要，對新混音技術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另一方面，台灣淨水市場近年來隨著國民健康意識成長迅速，公眾日漸加深對用水及飲水健康的關注，因而推動家用淨水設備需求的蓬勃發展。

供給面：

本公司除持續精進聲學技術以提供質優穩定之產品，並透過佈建可信賴的全球通路以行銷全世界。

另一方面，本公司亦深化與EVERPOLL品牌協力廠商的合作，持續推出貼近客戶需求的全戶濾淨商品，並通過優質經銷商體系，有效服務終端客群。

成長性：

本公司已建構完善優質的銷售通路，有領先的技術能力，未來將繼續增加專業人員，朝著既定的方向努力，市場佔有率和穩定的獲利成長是指日可待的。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在專業音響領域已有多年的經驗，品牌聲譽深植人心；此外，透過深化與 EVERPOLL 品牌協力廠商的合作，持續提供消費者貼近需求質優且 CP 值高之系列商品，使全域公司在環境淨化市場具有相當優勢。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因全球 ESG 概念逐漸深植人心，對潔淨用水需求擴增，使得環境淨化事業逐步成長。
- b. 與協力廠商研發團隊共同合作，有效貼近市場以研發具最佳 CP 值且符合客戶需求之新產品。
- c. 協力廠商持續提升品牌價值及品質，可有效吸引更多客戶，提升本公司市佔率。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其他品牌競爭者以低價切入市場。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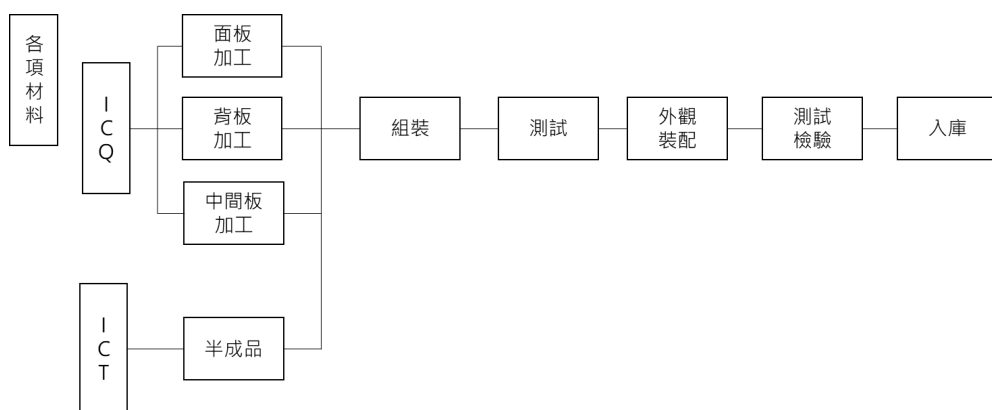
- a. 開發具市場及應用前瞻性產品，提升客戶滿意度並鞏固市佔率。
- b. 藉由品質的提升及品牌之塑造，切入中高價位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用途
專業音響系列產品	1. 混合多種輸入音源及加入音效處理混合後輸出。 2. 放大前置機器的信號電壓及電流，使其有足夠的輸出功率推動喇叭 3. 等化信號音質，空間環繞信號處理，信號壓縮與擴張處理。
環境淨化系列產品	於進水源頭進行淨化，改善水質濁度，去除餘氯、過濾重金屬及鉛淨化。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名稱	供應地區	供應狀況
IC 晶體	宣喬、新加坡安富利等	國內	充分供應
可變電阻	福華等	國內	充分供應
機殼	山川興業等	國內	充分供應
濾心	鴻暉等	國內	充分供應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PA34	11,817	27.07	無	C0001 愛科濾淨	24,326	41.64	註 1
2	1PA102	7,471	17.12	無				
3	1PU15	6,289	14.41	無				
	其他	18,072	41.40	—	其他	34,099	58.36	—
	銷貨淨額	43,649	100.00	—	銷貨淨額	58,425	100.00	—

註 1：與發行人關係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14 年度受惠於國人對 ESG 永續發展及用水安全意識逐漸抬頭影響，環境淨化事業營收大幅增長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C0001 愛科濾淨	6,011	37.15	註 1	C0040 鴻維濾材	16,561	49.79	註 2
2	P000001	3,901	24.11	無	C0022	8,400	25.25	無
3	C0065	3,465	21.41	無				
	其他	2,804	17.33	—	其他	8,301	24.96	—
	進貨淨額	16,181	100.00	—	進貨淨額	33,262	100.00	—

註 1：與發行人關係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與發行人關係為其他實質關係人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14 年度受惠於國人對 ESG 永續發展及用水安全意識逐漸抬頭影響，環境淨化事業營收大幅增長，致相關協力供應商進貨金額攀升。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2	3	3
	研發人員	3	0	0
	一般職員	17	15	15
	合計	20	18	18
平均年歲		51	47	46
平均服務年資		8.91	1.44	1.6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6%	6%
	碩士	15%	17%	17%
	大學	80%	72%	72%
	高中	5%	6%	6%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

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於民國七十四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准文號 74.11.8 北市職福字 662 號），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聚餐、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等福利。

在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給予優於勞動基準法的特別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再申請復職，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二)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除對新進人員進行員工教育訓練外，亦依個人業務需求，不定期派外受訓或進行內訓。

項 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新進人員訓練	1	18	9,900
主管才能訓練	6	27	23,000
專業人員訓練	4	21	18,500
總 計	11	66	51,400

(三)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四)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於員工於到任時與簽訂相關保密契約及告知員工守則，包括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依工會法第 11 條本公司不適用成立工會之規範，故工會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迄未簽訂團體協約。

(五)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

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查。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由總經理室負責，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推動。
-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資訊與保密安全規範。
- (3) 本公司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委外服務廠商應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
- (4) 發生資安事件時，應通報資安聯絡人。
- (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3. 資安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2) 系統存取控制、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3)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4) 設置網路防火牆與防毒軟體，設定資料夾存取權限，定期更新密碼。
 - (5) 定期及不定期掃毒維護公司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伺服器。
-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並無重大不利事件發生。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4 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且未有相關之損失及影響。

七、重要契約：不適用。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81,588	110,717	(29,129)	-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167	146,549	618	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86	41,309	38,877	94%
使用權資產	-	-	-	-
投資性不動產	-	-	-	-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	1	(1)	-100%
資產總額	314,693	298,576	16,117	5%
流動負債	17,514	21,119	(3,605)	-17%
非流動負債	51,621	28,315	23,306	82%
負債總額	69,135	49,434	19,701	40%
股本	200,000	200,000	-	-
資本公積	18,210	18,210	-	-
法定盈餘公積	5,430	5,430	-	-
特別盈餘公積	-	16,942	(16,942)	-1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1,918	21,758	160	0.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13,198)	13,198	100%
股東權益總額	245,558	249,142	(3,584)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主係購置三重辦公室房地不動產及支付各項營運成本費用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購置三重辦公室房地不動產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變動：主係新增三重辦公室房地不動產之房貸所致。
4. 特別盈餘公積：係因處分國外子公司，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保留盈餘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總額	58,425	43,895	14,530	33%
減：銷貨退回	-	-	-	-
銷貨折讓	-	246	-246	-100%
營業收入淨額	58,425	43,649	14,776	34%
營業成本	41,792	23,474	18,318	78%
營業毛利	16,633	20,175	(3,542)	-18%
營業費用	29,275	44,178	(14,903)	-34%
營業利益(損失)	(13,124)	(24,003)	(10,879)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99)	6,083	(-12,682)	-2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9,723)	(17,920)	1,803	-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941	(2,258)	5,199	-2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16,782)	(20,178)	3,396	-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	948	(806)	-85%
綜合損益總額	(16,640)	(19,230)	2,590	-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114 年度受惠於國人對 ESG 永續發展及用水安全意識逐漸抬頭影響，環境淨化事業營收大幅增長所致。
- 營業成本：

114 年度受惠於國人對 ESG 永續發展及用水安全意識逐漸抬頭影響，環境淨化事業營收大幅增長，營業成本亦相應大幅提升。
- 營業費用：

主係公司進行組織調整及持續擷節各項支出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主係 114 年度出售國外子公司認列處分投資損失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

主係 114 年度出售國外子公司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 月 1 日 現金餘額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 動之淨現金流量	全年度來自非營業 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餘額
95,586	(30,790)	(6,859)	57,937

- 1.營業活動：主係年底增加備貨及支付各項營運成本費用所致。
- 2.投資活動：主係購置三重辦公室房地不動產之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主係舉借長期借款之現金流入。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57,937	105,000	120,000	42,93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因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於 114 年間購置三重辦公室房地不動產，除自備款係以自有營運資金給付，其餘款項係向銀行申請長期借款額度支應，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透過 Phonic Group, Ltd. 間接投資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主要係生產本公司之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之產品。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生產之產品除內銷中國大陸地區之 PHONIC 品牌外，餘均直接或間接銷售與本公司。114 年度因應公司未來整體業務規劃需要，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已出售子公司 Phonic Group, Ltd.全數股權。

(二)改善計畫

114 年度因應公司未來整體業務規劃需要，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已出售子公司 Phonic Group, Ltd.全數股權。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期利率持續攀升，致使本公司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長期借款之利息支出增加，惟兩者金額差異不大。

(2)公司未來因應對策

現階段將持續觀察整體景氣現況，評估利率反轉時點，降低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產品係以內銷為主，產品報價係以台幣為基礎，且主要原料大都向國內廠商採購，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無重大影響。

(2)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隨時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開立外幣帳戶以調節外匯部位，做好匯率風險控管。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整體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相對偏低，消費者物價指數亦處低檔，通貨膨脹壓力不高，對公司無顯著影響。

(2) 公司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如有需要將依已訂定之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配合各事業部營運規畫，預計投入之研發人力、材料使用、測試等總費用控制在營業額 10%以內。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因中美貿易戰及美國對台課徵對等關稅等重大事件，或可導致少

數國外客戶下單或交貨延遲之情形，本公司將配合政府政策規定，持續觀察匯率及各國關稅走勢，並與客戶協力規劃可行方案，以審慎應對相關狀況。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全世界 AI 浪潮興起及 ESG 觀念逐漸深入人心，本公司除強化與 EVERPOLL 品牌協力廠商的合作，並持續開發行銷 ESG 永續發展相關商品及服務，以有效開發並服務各類潛在客群。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不適用。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已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細則，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該計畫除嚴格管理員工應用系統存取及檔案資料權限與安全維護外，另已建置防火牆、郵件防毒與防駭及備份計劃作業等，以管制及稽核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本公司基於未來整體業務規劃需要，於 114 年 6 月 30 日簽訂協議出售 Phonic Group, Ltd. 100%股權。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不適用。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不適用。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不適用。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不適用。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 10,000,000 股，現經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姚天齊

